

香港射箭總會

鳴謝教練計劃

1. 目的

表揚教練對射箭培訓工作所作出努力及貢獻。

2. 獎項

獲獎人數

最佳反曲弓教練

6 (最高分之一位為最優秀反曲弓教練)

最佳複合弓教練

6 (最高分之一位為最優秀複合弓教練)

3. 選舉準則

- 參選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
-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報名時填報教練姓名及會員編號，年終時由總會計算教練之得分，無須教練再自行申報；
- 運動員不能填報自己為教練；
- 教練可同時獲兩項弓種獎項；
- 評選是根據「評核準則」(附件一)，對學員之比賽成績作出評分，以全年之總分決定得獎者；
- 任何弓種之獲獎教練如不足 6 名，餘額撥給另一弓種。

4. 獎項頒發

得獎教練將獲頒發獎座及證書，香港射箭總會將於每年一度之「香港射箭總會週年大會」上頒發各獎項予得獎教練。

5. 年份計算

每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更新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鳴謝教練計劃－評核準則

準則	得分
1. 每位學員於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或海外賽事打破香港記錄或香港青少年記錄(分齡賽不作計算，青少年賽及學界賽按組別計算)。	5 分
2. 每位學員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賽事(屬會會內比賽不作計算，如傷協會、童軍會(隊際賽)、警察會(『雖敗猶榮』獎)等)獲得獎項(最少有四名參賽者)：	
冠軍	5 分
亞軍	3 分
季軍	1 分
3. 每隊射箭隊(需同一屬會及同一教練)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賽事獲得獎項(最少有四隊參賽隊伍)：	
冠軍	5 分
亞軍	3 分
季軍	1 分
4. 每位學員/隊入選海外賽事之香港代表隊：	
個人	3 分
隊際 (屬同一教練)	5 分
5. 每位學員/隊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海外賽事獲得獎項(最少有四個參賽單位)：	
個人	5 分
隊際 (屬同一教練)	10 分
6. 每位學員入選青訓隊	1 分